

(2021)浙0282民初12294号

慈溪市吴昊贸易有限公司、承德世纪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百福荣兴商贸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滨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沧州市十全十美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晋泽鑫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博汇雅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利金辉贸易有限公司、张禄、刘兴元。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亚农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吴昊贸易有限公司、承德世纪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百福荣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太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滨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沧州市十全十美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晋泽鑫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博汇雅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利金辉贸易有限公司、张禄、刘兴元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16号

纪回德。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金彩制衣厂诉被告纪回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027号

陈华敏。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文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904号

安徽省茗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富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尔创公司)与被告安徽省茗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文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89号

周斌华。本院受理原告徐锦屏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文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周斌华即时向原告支付货款24092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及240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2021年9月15日LPR3.85%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周斌华承担;三、原告公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93号

葛法庭。本院受理原告徐锦屏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文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葛法庭即时向原告支付货款12708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27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2021年10月18日LPR3.85%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葛法庭承担;三、原告公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084号

郑明德。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警告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货款289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89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8%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销量奖励2285元。本案案件受理费689元,保全费332元,合计1021元,由你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351号

邓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古塘强光装饰材料店与被告邓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邓勇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古塘强光装饰材料店货款5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714号

刘鉴学。本院受理的原告华朝明与被告刘鉴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刘鉴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华朝明货款20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085号

马兴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警告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货款8296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829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103元,合计153元,由你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090号

陈庆东。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建邦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警告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蒋建邦借款2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5320元,由你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225号

张志兵。原告余姚市临上1羽五金与被告张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5728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算至2022年1月10日为10474.2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9:20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159号

刘永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代偿款58949.3元及利息;2.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车牌号为贵J9R814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192号

王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杨德弘归还代偿款138425.42元及利息;2.判令你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车牌号为贵F3L600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426号

圣翠兰(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67****9022)。本院受理原告冯女敏与被告圣翠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824号

余姚市伟景纸箱厂、李小姐。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伟捷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伟景纸箱厂、李小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4日

和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一、被告余姚市伟景纸箱厂支付原告宁波伟捷包装有限公司定作款28556.06元;被告余姚市伟景纸箱厂支付原告宁波伟捷包装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日万分之六的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余姚市伟景纸箱厂支付原告宁波伟捷包装有限公司代理费4000元;上述一、二、三项,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四、被告李小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614元,保全费346元,上述两项合计960元,由被告余姚市伟景纸箱厂、李小姐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执234号

陈鑫、王志军。本院执行你申请执行的浙江臻龙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喜宝易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执行人申请书等材料,申请执行人浙江臻龙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你作为被执行人宁夏喜宝易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故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贵令你在尚未足额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361号

河南大丰豫基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大丰豫基实业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被告因未按约定出资,故请求追加你为被执行人,贵令你在尚未足额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361号

河南大丰豫基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大丰豫基实业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被告因未按约定出资,故请求追加你为被执行人,贵令你在尚未足额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80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陈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82号

张洪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张洪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81号

崔佳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崔佳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965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538号

临沂万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C1JX2A)、青岛中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NJ6230X)、山东中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DE74XB)。本院受理原告陈后平与被告临沂万阳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587号

卫高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卫高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757号

邹武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邹武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17号之一

张张彭、张晓乐。原告温州卓良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张彭、张晓乐、陈成岳追讨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张彭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卓良鞋业有限公司出资款200万元;二、被告张晓乐对上述第一项张张彭的出资款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陈成岳对上述第一项张张彭的出资款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张张彭、张晓乐、陈成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3648号

叶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品羽海绵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限期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货款158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与保全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10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956号

嘉兴中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卓悦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中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原告主张你支付货款9325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935号

郑兴、林煜。本院受理原告陈训与被告郑兴、林煜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00号

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陈永伟、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454492.87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74917.79元(利息已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718元;三、若被告陈永伟、冯琴逾期未支付上述一、二项给付内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可对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海陶香泉名城29幢201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若房屋拍卖、变卖款不足以清偿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则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应就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永伟、冯琴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9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永伟、冯琴负担,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对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00号

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陈永伟、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145496.04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31773.8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987元;三、若被告陈永伟、冯琴逾期未支付上述一、二项给付内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可对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海陶香泉名城29幢101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若房屋拍卖、变卖款不足以清偿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则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应就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永伟、冯琴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永伟、冯琴负担,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对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115号

朱永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112153837):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明诉被告朱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浙0483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866号

朱锡武。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晶美印刷与被告朱锡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锡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晶美印刷货款197996元,并以19799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的标准,向原告赔偿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被告付清前述货款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4260元,由被告朱锡武负担。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592号

费耀震。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592号原告屠佩佩与被告费耀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03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屠佩佩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屠佩佩借款本金427万元,并支付利息(以2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屠佩佩对上述第一项屠佩佩的借款本金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屠佩佩对上述第一项屠佩佩的借款本金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910元,由被告屠佩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946号

徐建芬。本院受理的原告田金如与被告徐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03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建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田金如借款27万元,并支付利息(以2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徐建芬对上述第一项徐建芬的借款本金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徐建芬对上述第一项徐建芬的借款本金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徐建芬、张晓乐、陈成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398号

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陈永伟、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454492.87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74917.79元(利息已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718元;三、若被告陈永伟、冯琴逾期未支付上述一、二项给付内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可对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海陶香泉名城29幢201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若房屋拍卖、变卖款不足以清偿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则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应就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永伟、冯琴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9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永伟、冯琴负担,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对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00号

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陈永伟、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145496.04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31773.8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987元;三、若被告陈永伟、冯琴逾期未支付上述一、二项给付内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可对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海陶香泉名城29幢101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若房屋拍卖、变卖款不足以清偿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则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应就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永伟、冯琴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永伟、冯琴负担,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对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00号

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陈永伟、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145496.04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31773.8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987元;三、若被告陈永伟、冯琴逾期未支付上述一、二项给付内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可对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海陶香泉名城29幢101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若房屋拍卖、变卖款不足以清偿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则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应就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永伟、冯琴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永伟、冯琴负担,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对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00号

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陈永伟、冯琴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借款本金145496.04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31773.8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永伟、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987元;三、若被告陈永伟、冯琴逾期未支付上述一、二项给付内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可对坐落于武义县桐琴镇海陶香泉名城29幢101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若房屋拍卖、变卖款不足以清偿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则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应就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永伟、冯琴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永伟、冯琴负担,被告浙江东宝置业有限公司对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115号

朱永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112153837):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明诉被告朱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